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668號

聲 請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信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所載票面金額與本票影本所載金額不符，請更正金額或提出正確之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